

1.1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

4.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校園災害防救會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防災演練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俾能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

4.2.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一)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

1.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下：

- (1) 總督導由校長擔任。
- (2) 副總督導兼發言人由副校長擔任。
- (3) 指揮官由總務長擔任。
- (4) 副指揮官視不同災害類型由副總務長/副學務長擔任。
- (5) 各功能小組（主責單位）：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環保組、輻射組、避難組、宿舍組、救護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媒體連繫。
- (6)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點：第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值勤室；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設於運動場。

2.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如下：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 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應先確認第一災害應變中心是否安全無虞。如有安全顧慮，應即於運動場開設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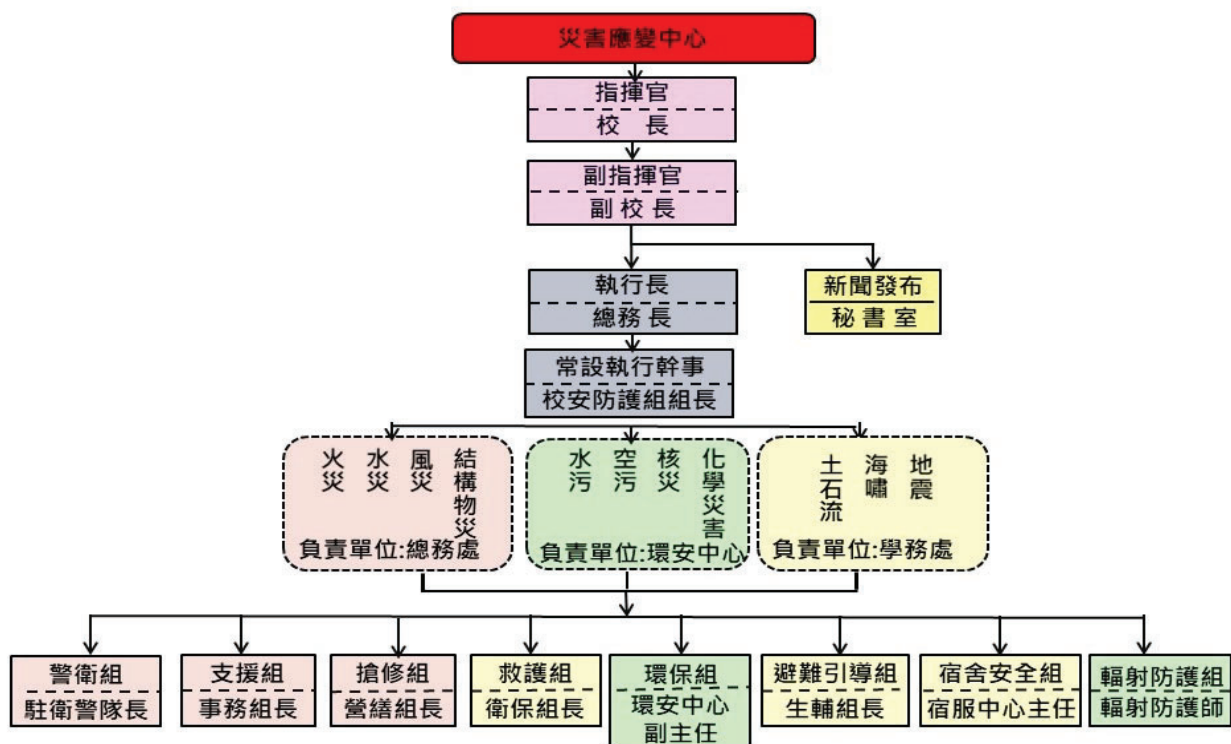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及各功能小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中心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並視災害之類別帶領各小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

4.2.3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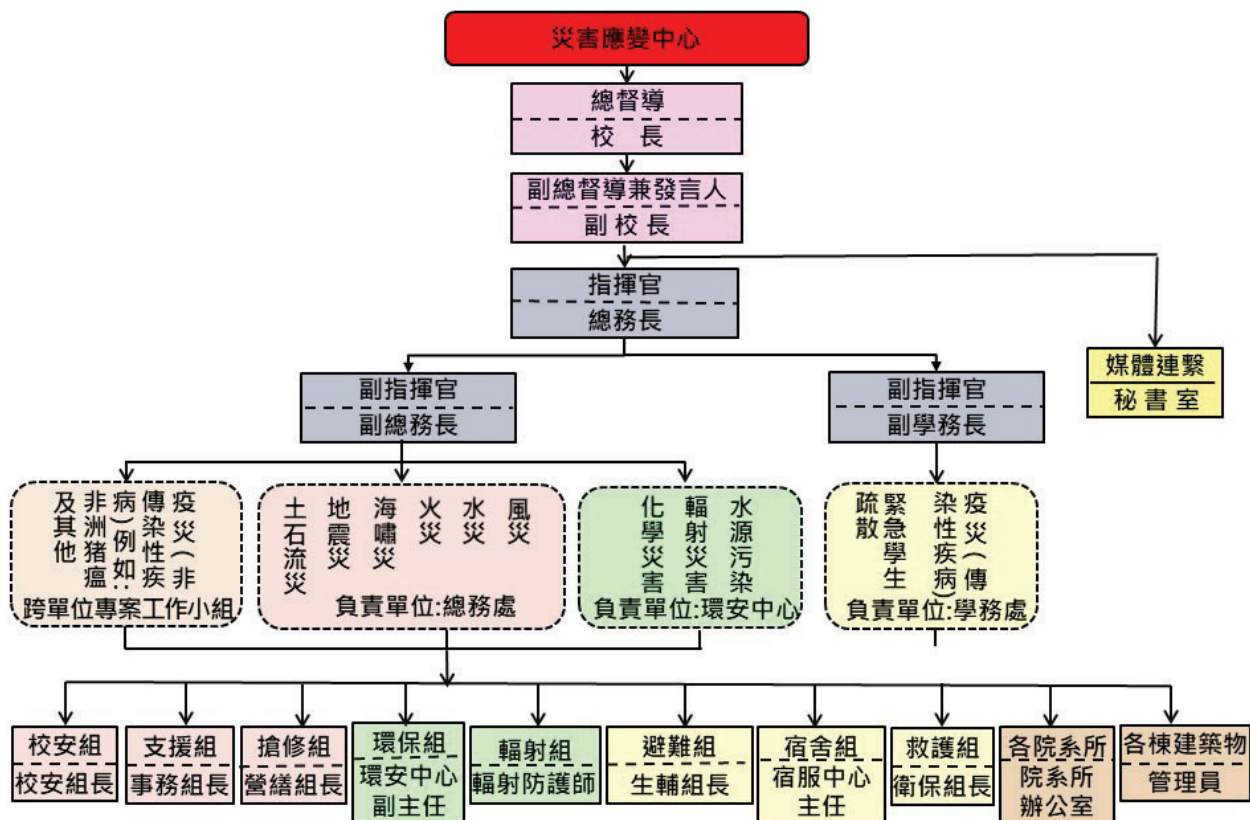
(一)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A)107年4月19日以前：無

(B)107年4月19日修正第一版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C)108年2月13日修正第二版



(二)災害防救應變編組及任務分工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總督導	督導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校 長
副總督導	襄助總督導掌握本校災害防救工作	副校長
指揮官	一、綜理災害防救工作。 二、依災害分工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發布開設。	總務長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處理災害防救工作等事宜。	副總務長/副學務長
媒體聯繫	一、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 二、媒體聯繫事宜。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
執行幹事	一、統籌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負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校安防護組組長
校安組	一、辦理校園災害防救業務。 二、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四、應變警戒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重大災害陳報教育部。	校安防護組組長
支援組	一、掌握追蹤救災害資源進度。 二、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事務組組長
搶修組	一、掌握搶救所需工程機具及人力調配。 二、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原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營繕組組長
救護組	一、處理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護調派之人力。 三、醫療用品準備。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衛組組長
環保組	一、校園消毒、飲用水抽驗事項。 二、掌握管制校園化學品危害。 三、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安中心副主任
避難組	一、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二、引導人員疏散事宜。 三、掌握各收容地點及收容人數。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生活輔導組組長

主責單位	任 務	負責人
宿舍組	一、配合避難組辦理宿舍區人員疏散引導及人員清查。	宿服中心主任
輻射組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一、有關輻射放射性物質偵測及管制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輻射防護師
各院系所	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院系所辦公室
各棟建築物	一、配合並協助建築物內之各項應變措施。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4.2.1 水源污染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單一建築物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兩棟以上建築物或 B、C、D、E 單一供水水池發生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搶修組、救護組、宿舍組。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 2 個供水水池以上或 A 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
2. 進駐單位：環保組、校安組、支援組、搶修組、救護組、避難組、宿舍組、輻射組、各院系所、各棟建築物管理員。

(四)工作項目：

1. 當接獲通報水源污染事件發生時，環保組立即派員赴現場查核並依污染情節研判是否屬重大水源污染事件及應變層級；經研判，凡屬於重大水源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三級（或以上），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委託本校環工所教授或專業環境顧問公司提供諮詢與建議，進行整合性之應變處理。
2. 各級水源污染事件應變作業流程：
 - (1)第三級應變流程：
 - A. 由環保組負責協調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優先關閉該場所水源開關並要求發生污染源場所立即停止污染行為，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
 - B. 委託本校環工所或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2) 第二級應變流程：

A. 當兩棟以上建築物飲用水或供水水池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二級應變處理，關閉相關場所水源開關並針對受污染場所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清除。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 第一級應變流程：

A. 當全校飲用水或生活用水遭受污染時，本組通報指揮官啟動第一級應變處理，關閉本校水源開關。

B. 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進行受污染水體之水質採樣及監測，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

C. 應立即關閉 RO 機，並聯絡 RO 飲水機維護廠商提供臨時飲水。

D. 若污染事件影響危害人員健康時，請救護組提供緊急醫療與救護。

3. 善後處理

(1) 以大量清水沖洗受污染之管線及蓄水池，清洗之廢水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2) 簡易測試污染物是否仍殘留於管線或蓄水池，若有則需再進一步清洗。

(3) 污染源查處：

A. 如已查獲污染源時，就其違反事實提報環安會議檢討。

B. 如未能確定污染源，需擬定污染查核作業，依相關地緣關係之單位沿線追查，鎖定可疑之污染源進行採樣檢測，並與受污染水體之樣品比對。

4. 各院系所配合通聯所屬師生同仁與空間的管制及應變措施。

5. 該災害主責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6. 校內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職掌作業流程配合災害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7.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